

# 劳动法保险规定入职多久交保险 保险合同 (优质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2023年劳动法保险规定入职多久交保险 保险合同大全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与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本合同一致性确认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合同附件、公司规章制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一致，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员工手册及乙方向甲方自愿交来的承诺保证书共同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 1、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2、自年月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 3、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三条工作内容

3.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 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3.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 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 但未经甲方批准, 必须服从,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4.1、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 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2、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 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 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 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4.3、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5.1、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天, 休息天。

5.2、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

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5.3、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5.5、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5.6、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5.7、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 第六条劳动报酬

6.1、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6.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6.3、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7.1、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2、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 第八条劳动纪律

8.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8.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8.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8.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8.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9.1.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  
9.1.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9.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9.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9.3.1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9.3.2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9.3.3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9.3.4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9.4.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9.4.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9.4.3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9.4.4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9.4.5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9.4.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2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9.4.7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9.4.8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9.5.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9.6、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履行。标准为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

9.8、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30天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表明意向。双方同意续订的，应以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若一方或双方无续约意向的，应于合同期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否则，合同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延续，续订期限与本同期限相同，甲乙双方应办续订合同手续。

9.9、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9.9.1合同期限届满。

9.9.2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9.9.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9.9.4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10.1、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10.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

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10.4、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0.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fanwen/1578/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

##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11.2、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 2023年劳动法保险规定入职多久交保险 保险合同大全篇二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总保险金额: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



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 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 责任免除

# 2023年劳动法保险规定入职多久交保险 保险合同大全篇三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三)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 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二)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一) 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 第四章 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 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 第六章 赔偿处理

(一) 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1. 收获期前：

(1) 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 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

2. 收获期: 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 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 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 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二) 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 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 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 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 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 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 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 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 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 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 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 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 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 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 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 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 \_\_\_\_\_

被保险人：\_\_\_\_\_

户数：\_\_\_\_\_

## 2023年劳动法保险规定入职多久交保险 保险合同大全篇四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 单 公 司 地 址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

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 保险责任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 赔偿处理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



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 )项办法处理：(1)提交仲裁机关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2023年劳动法保险规定入职多久交保险 保险合同大全篇五

乙方：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于年月日终止(如有试用期，则试用期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年月日;以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甲方招用乙方在(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职业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号码为。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且应合理安排职工补休或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

第五条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或书面交底)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七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八条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或每月)元，试用期满后工资为每日(或每月)元;按工作量计算工资的，每(工作量单位)支付工资元。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应在每月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不得交由包工头代发)，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应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合同甲方如为分包方，工资支付发生违约情况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九条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社会保险手续。乙方因工负伤，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三)甲方不能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或者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十三条变更、解除、终止、续订本合同，应在规定的时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 六、违约责任、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四条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给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区、县)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直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四川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工程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2023年劳动法保险规定入职多久交保险 保险合同大全篇六

## 一、保险财产范围(家庭保险)

(一)房屋及其附属物;

(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四)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五)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六)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

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

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